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育民

被告 侯胤任即宏昇農產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6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
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01 註一：原告於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違約金起算日
02 期為113年12月25日，核其變更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03 項但書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註二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：

06 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07 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，依年
08 金法於每月2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採分段計收，自
09 109年7月24日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
10 率0.9%按月計付，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按
11 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按月
12 計付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13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
14 被告自113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
15 70,655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
16 繳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五條第(一)款、第六條
17 第(一)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1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